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認購：(i)工商銀行發售的工商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及(ii)平安銀行發售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鑑於合併工商銀行前期已認購理財產品金額後的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購平安銀行理財產品

鑑於認購平安銀行理財產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平安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認購：(i)工商銀行發售的工商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及(ii)平安銀行發售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詳情載列如下：

### (a) 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工商銀行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工商銀行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工商銀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同利」系列隨心E人民幣理財產品

合計認購額：                    人民幣2億元

投資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投資組合：                    通過發行工商銀行理財產品募集資金將投向債券、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質押式回購、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等。

預期投資回報率：                5.2%

**(b) 認購平安銀行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平安銀行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平安銀行認購平安銀行理財產品。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平安銀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名稱：            平安銀行和盈系列單期型非保本人民幣公司理財產品

合計認購額：            人民幣3億元

投資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投資組合：                    通過發行平安銀行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同業資產，信託計劃、委託債券、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等。

預期投資回報率：            5.3%

##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每年發行單一用途預付卡為其帶來大量資本儲備。在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流動性前提下，本公司動用部份閒置資金認購理財產品。

鑑於理財產品安全性較高，董事會認為，該等使用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低風險的適當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故此，董事會認為，認購理財產品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 工商銀行和平安銀行

工商銀行和平安銀行均為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鑑於合併工商銀行前期已認購理財產品金額後的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購平安銀行理財產品

鑑於認購平安銀行理財產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平安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工商銀行前期已認購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認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壩頭支行發售的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工商銀行發售的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同利」系列隨心E人民幣理財產品，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倘第三方為法團，則該法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
「平安銀行理財產品」	指	平安銀行發售的平安銀行和盈系列單期型非保本人民幣公司理財產品，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